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寄發有關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的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i) 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公告」）；及 (ii)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延遲寄發股份回購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回購契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2022年3月9日寄予股東。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務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細閱該等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包括禁止舉行公司實體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舉行，並由身為股東或代表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法律所規定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出席。

鑒於上文所述，**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如股東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應遵循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後一日寄發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中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之指示。閣下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如股東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根據通知函件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直播及互動平台於線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以接收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其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行、保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登錄詳情將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通知函件中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至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本行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行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大會事務的問題，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 (BEA0023-EGM@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852 2980-1333聯絡我們，以尋求進一步協助（如需要）。

閣下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所提供之網絡直播連結或致電+852 2980-1333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安排回答盡可能多的提問。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